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股價敏感資料

證監會已於高等法院針對兩名前董事展開法律程序，該兩名前董事被指稱違反彼等對本公司負有關於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期間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之受信責任及／或謹慎責任，令本公司蒙受損失及損害。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法律程序另作公告。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高等法院針對前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兼行政總裁(二零零五年)及執行董事李和鑫先生(「**李和鑫先生**」)以及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雅谷先生(「**李雅谷**」)展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證監會指稱，李和鑫先生及李雅谷已違反彼等對本公司負有關於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之受信責任及／或謹慎責任，令本公司蒙受損失及損害。證監會現正尋求(其中包括)命令李和鑫先生及李雅谷不得擔任或留任任何法團之董事、清盤人，或該法團之財產或業務之接管人或經理人，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任何法團之管理。證監會亦正尋求命令本公司以其名義，為包括(但不限於)追討本公司指稱因彼違反受信責任而導致蒙受之虧損及損害之目的，針對李和鑫先生提起法律程序。進一步或作為替代，證監會現正尋求命令李和鑫先生向本公司支付因其操守及違反責任而產生之虧損及損害或賬戶之任何利潤。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宜就證監會所聲稱之事宜作出進一步評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法律程序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而除本公告所載列者外，目前亦不知悉任何進一步事態發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法律程序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龔挺先生、梁仕元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聰先生、談偉樑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